

关于新疆、西藏地区学生春节慰问及回乡路费补助的实施办法

鉴于新疆、西藏地区学生特殊的地域性特点，同时为鼓励该地区学生回家探亲，学校决定给予新疆、西藏地区学生适当的路费补助。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：

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新疆、西藏地区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补助办法：

1. 新疆地区学生

补助按学生回家路程远近，分为三等。

第一等：2000 元（喀什地区、和田地区）；

第二等：1600 元（塔城地区、阿勒泰地区、阿克苏地区、伊犁州、博州、昌吉州[市除外]、巴州、克州、克拉玛依市）；

第三等：1300 元（乌鲁木齐市、昌吉市、阜康市、五家渠市、吐鲁番地区、哈密地区）。

2. 西藏地区学生

补助按学生回家路程远近，分为五等。

第一等：3500 元（阿里地区）；

第二等：3000 元（昌都地区；林芝地区）；

第三等：2700 元（日喀则边境地区，如：仲巴县、吉隆县、聂拉木县、岗巴县、定结县、定日县、仲巴县）；

第四等：2400 元（那曲地区；日喀则非边境地区，如：江孜县、白朗县、拉孜县、萨迦县、康马县、仁布县、南木林县、谢通门县、昂仁县、萨嘎县）；

第五等：2000 元（拉萨市周边县，如当雄、尼木、曲水、堆龙德钦、达孜、林周、墨竹工卡）。

3. 回乡路费补助一年一次。学生可以在寒假或暑假前向学院申请。

4. 新疆、西藏地区学生不再享受其他贫困生享受的春节慰问及路费补助。

三、工作程序：

1. 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；每位同学每年只能申请一次（12 月或 6 月）。

2. 学院根据《关于新疆、西藏地区学生春节慰问及回乡路费补助的实施办法》的要求进行审核。

3. 学院汇总并审核名单，并在学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日；
- 4、学院加盖公章后汇总给计财处；
- 5、计财处统一打卡发放。